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872/E709/V/GPAL/2014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4年9月3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0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與社會的互動溝通，持續完善訊息發佈機制，提升施政的透明度，推進“陽光政府”的構建。其中，設立了政府發言人辦公室，負責有效統籌、協調和推動政府向外溝通及資訊發佈，透過行政長官、主要官員、局級部門三個層次，增強特區政府的信息發佈的適時性、準確性及統一性。

配合政府發言人機制，政府亦持續健全信息及新聞發佈，透過“政府資訊中心”及政府入口網站，統一政府新聞及資訊發佈，並增設網上查閱案卷處理進度服務，讓公眾清楚了解情況，保障知情權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亦透過部門網頁及各種傳播媒介，適時公開充份信息，提供更多的渠道，接受公眾、傳媒對政府工作的監督，促進政府和居民的交流。

- 二、為提升政策制定及執行的成效，特區政府一直重視聽取社情民意，持續優化政策諮詢機制，推進社區諮詢模式，創造良好的諮詢環境，促進社會對公共政策事務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參與，從而更有效吸納社會意見，提高政策質量及認受性。

特區政府持續完善政策諮詢組織的設置，針對不同層次及政策範疇設置相關諮詢組織，集合政府代表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的力量，發揮政府與市民的溝通橋樑，廣納社會意見，將民意融入政府施政之中。同時，持續優化諮詢組織成員結構，吸納更多專家學者、青年人士、新興社團，以至個人代表等不同階層人士，加入諮詢組織，就相關政策議題向政府出謀獻策。

同時，實施了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，對諮詢活動的整個過程作出規範，包括以諮詢文本作為諮詢基礎、提供政策資訊供參與者參考、諮詢期不少於 30 天、運用多元的諮詢渠道等，要求各部門按照有關規定進行諮詢工作，藉以營造良好的諮詢環境，促進公眾的參與，充分聽取公眾的意見。

此外，積極推進社區諮詢模式，透過分區“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”、分區“市民服務中心”、社區座談會等，深入社區直接了解居民的問題及訴求，加強雙向溝通，並透過跨部門協作，致力解決居民的問題。

三、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各級官員相關問責規範的完善及落實。根據《政府組織綱要法》及《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、職權與運作》，已明確規定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，以及各自的職權範圍，從而確立主要官員的問責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基礎。

為鞏固特區政府管治團隊的高度自治和專業操守，於2010年頒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》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》，規定主要官員接受行政長官的領導和監督，領導、監督或指導下屬以協助行政長官制定及執行各施政領域的政策，在履行職務上須遵守依法施政、科學施政、有效管理及廉潔奉公等要求，並依法承擔相應的民事、財政及刑事責任。透過對主要官員的一系列規範，明確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，認真履行職責，依照現行法例承擔相應責任，為特區政府及市民服務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亦頒佈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及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》等，就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任用、職責、權限及義務等作出了較為全面的規範，並規定領導人員每年須接受工作表現評審，作為有關官員委任、續任、表揚，以致終止定期委任等的決定依據。

通過上述一系列法規，明確各級官員的權責、履行職務的要求，以及相應須承擔的責任和後果，構建權責清晰、依法獎懲，並與工作表現緊密連繫的問責制度。

特區政府會嚴格執行上述法律規範，對表現良好的官員予以表揚，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，會要求其檢討改進，若存在違反義務或違紀行為，會按法律規定追究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人員的相關責任。

為進一步提升施政效能，特區政府積極推動績效治理的制度建設，實施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制度，透過多元評估及指標體系，評審領導人員在實現施政目標、領導和管理所屬部門，以及道德和責任感等3方面的能力，以達致配合政府政策過程，提升領導人員能力及激勵持續改進的目的，從而提升領導人員及其部門的管理績效及政策執行力。

特區政府將持續完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機制，現正對組織及服務評審作出優化，試行引入第三方學術機構對部門的服務質素進行調查，讓績效評審延伸至組織及服務層面，推動公共部門的服務質素和效率持續提升，並且能更客觀反映部門領導的績效表現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亦正按照施政方針規劃，研究設立績效管理專門委員會的可行性，以統籌和領導績效管理整體工作的開展，提升績效管理制度的規範化及科學化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朱偉幹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